

公司代码：600393

公司简称：粤泰股份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第一节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粤泰股份	600393	东华实业、G东华、ST粤泰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锦鹭	徐广晋
电话	020-87372621	020-87372621
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70号四楼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70号四楼
电子信箱	caijinlu@tom.com	xuguangjin2002@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251,715,550.70	14,034,659,395.13	-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86,427,811.33	4,198,252,572.08	-14.5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1,085,557,001.20	265,756,635.34	30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1,379,682.31	-40,625,866.14	-1,45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020,772.54	-93,280,781.80	-12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95,439.79	-49,717,646.8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2	-0.81	减少15.4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9	-0.016	-1,455.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9	-0.016	-1,456.25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2,89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4	513,376,000	513,376,000	冻结	513,376,000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2	502,684,000	422,684,000	冻结	502,684,000
西藏棕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4	155,605,106	155,605,106	冻结	155,605,106
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2	139,931,928	139,931,928	冻结	139,931,928
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5	128,111,320	128,111,320	冻结	128,111,320
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	113,014,250	113,014,250	冻结	113,014,250
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	56,429,714	56,429,714	冻结	56,429,714
邹锡昌	未知	0.99	24,990,025	0	无	0
浙江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0.71	17,900,000	17,900,000	无	0
丘燕娜	未知	0.35	9,0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西藏棕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